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告知书

穗海瑞综执告字【2024】第 62 号

名称：一德粉面世家（广州）餐饮店（个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5MADLAR0J3H

法定代表人：董金泉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兴大街 30 号 106，204
房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对你单位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的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海珠区瑞兴大街 30 号 106 内进行使用可调压的调压阀、燃气软管穿墙、燃气软管超过 2 米、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；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的场所面积为 49 平方米；本机关（单位）现场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要求落实整改。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复查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整改仍在海珠区瑞兴大街 30 号 106 进行使用燃气软管超过 2 米、使用三通头且没有一瓶一管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、《调查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五）项“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五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；”的规定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五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的；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294、事项编号5.33，你单位属于一般裁量档次。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广州市海珠区瑞兴大街海珠智汇科技园A5栋三楼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唐文光（19010296506）、谢守杰（19010296507）

联系电话：020-34252303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瑞兴大街海珠智汇科技园
A5 栋三楼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



2024 年 11 月 12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